

五、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宿迁市宿城区蔡集镇人民政府采购编号为JSZC-321302-SRYX-T2025-0007，蔡集镇樊湾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的采购活动，即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蔡集镇樊湾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豫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1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90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标的名称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 ：
日期：2025年8月22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